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小波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回避表决；

-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化服务的事项，关联董事徐世中、朱亚媛回避表决；
- 10.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化服务的事项，关联董事张伟杰回避表决；
- 10.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关联租赁的事项，关联董事张伟杰回避表决；
- 10.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杨波、朱亚媛、张强、钱玉文需回避，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出售运输设备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回避表决；
- 10.7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借款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回避表决；
- 10.8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回避表决；
- 10.9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转让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回避表决；
- 10.10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转让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回避表决；
- 10.11 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事项，关联董事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徐世中、杨波、张伟杰、朱亚媛回避表决，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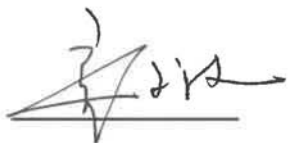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3.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4.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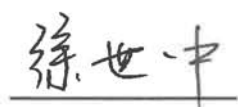
施小波



芦伟琴



李春梅



徐世中



张伟杰



杨波



朱亚媛



钱玉文



张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35,079,5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0,720.30	20,720.30
合计		56,424.46	56,424.46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10、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各位董事：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请见附件《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0,720.30	20,720.30
合计		<b>56,424.46</b>	<b>56,424.46</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和提高公司电力整体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

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董事会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述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和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



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3204125920334

议案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在不改变现有章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10%，但不高于 5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 四、约束机制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五、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 议案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 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现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

### 一、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神仙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	市场价格确定	-	2.88	-
合计			-	2.88	-

##### （2）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服务	市场价协商确定	-	0.87	-
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	智能化服务	市场价协商确定	-	-	0.47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化服务	市场价协商确定	-	-	0.47
合计			-	0.87	0.94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9.78	4.50	-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6-2018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其它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58.05万元、279.45万元和344.11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运输设备

2018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史逸群签订相关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1辆办公用车转让给史逸群，转让不含税价为6.90万元（含税价为8万元），史逸群已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车辆购买款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 (2)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施小波、芦伟琴	常州思贝尔	1,000.00	2017.11.27	2020.11.27	否
施小波	公司	5,000.00	2018.01.10	2019.01.09	否
施小波、芦伟琴、施伟泉	公司	5,000.00	2018.04.25	2019.04.12	否
芦伟琴	公司	1,120.00	2017.02.24	2022.02.23	否
芦伟琴、施伟泉	公司	1,105.00	2017.03.24	2018.01.10	是
施小波	公司	1,500.00	2016.10.20	2017.10.19	是
施小波、芦伟琴	公司	4,000.00	2017.03.27	2018.03.09	是

### (3)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施丽香	129.55	2015.06.04	2016.01.26
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6.06.12	2016.09.27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施丽香	190.45	2016.01.26	2017.05.18
施丽香	8.58	2016.01.26	2016.11.23
施丽香	306.88	2016.01.27	2016.10.28
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8	2015.12.15	2016.11.07
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8.03.28	2018.08.10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 1) 转让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2018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763万元转让给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1285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价值7,630.11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转让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2016年4月，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6月，江苏苏文电能超级电容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施丽香	-	-	190.45
预收账款	碳元光电	753.81	-	-
应付股利	施小波	12.75	-	-
	李春梅	16.10	-	-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	-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	-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60.00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请予以回避。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3204125920334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难以快速体现，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3、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电力技术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



能力，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十二：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要出具相应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小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芦伟琴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3204125920334

### 议案十三：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 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十四：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



各位董事：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施行。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上市后施行。



##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上市后施行。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3204125920334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业务及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预计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超募资金不得用

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产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检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深交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三十七条** 除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上市后施行。

## 议案十六：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执行。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为规范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及时将需披露的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如对涉及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交易所。

第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者知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掌握需披露信息的部门，应统一由部门负责人将相关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和整理各部门汇总的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代表将各部门需披露的信息撰稿，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交由董事长审核签字，方可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

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二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第六章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三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除前述交易事项外应该披露的关联事项如下: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时,应当及时对外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三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三十二条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三) 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方案实施公告；
-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三）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 第六节 回购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 第八章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 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 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八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 议案十七：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



各位董事：

为完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施行。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条** 为完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程序规定提出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一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若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八：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  
议案 董事会

各位董事：

为了加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报告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致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第四条 当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单位（包括不限于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章 报 告 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报告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履行具体报告职责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络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及其联络人；

(五) 如果在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的，则公司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六)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行为文件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当确认本公司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并向董事会备案，未备案的，以职务高者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

第七条 报告人负有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确认后执行上报工作。

第八条 报告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报告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报告人应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十一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相关报告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发生本章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报告人应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报告人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结束后的第一时间将会议决议存档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应及时依法办理,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和行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 公司各部门或各单位发生或拟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涉及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收到相关诉讼、仲裁结果的，适用该条规定。

####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相关事项。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或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的；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5、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之前，及时将该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

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两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十八条 报告人应在以下任一事件最先发生时，以面谈、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将经过第一责任人确认的与重大事项有关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部门或单位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报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九条 报告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报告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

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其他与重大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证券部。

## 第五章 保 密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信息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

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报告人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如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对发生二次以上的，将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记过、调离工作岗位、降薪，免职等处分。

第二十六条 报告人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分管领导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以及罚款、降薪，免职、调离工作岗位、开除等处分。

第二十七条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有权机构应当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超过”包括本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相关披露时点的两日内。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上市后施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议案十九：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使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三条** 内审人员应具有开展审计工作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第四条** 内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公司应视审计人员工作质量对其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五条** 内审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审计事项严守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六条** 内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治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

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则涉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本公司上市后适用。

议案二十：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人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本部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部涉及公司信息相关知情人均应受本制度的规定约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行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于停顿;

(十九)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重大事件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应于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九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详见附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六条 公司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八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证券部，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



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评审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 位/部门 及其职 务	所在单 位与公 司的关 系	知悉内 幕信息 时间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附后。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控股股东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组织相关清查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

6、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



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2)《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3204125920334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小波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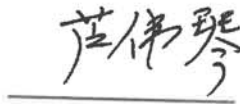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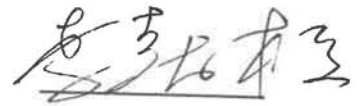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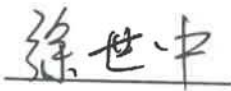
施小波



芦伟琴



李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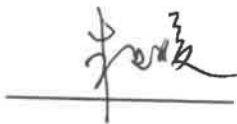
徐世中



张伟杰




杨波



朱亚媛



钱玉文



张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对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做如下修改：

#### 一、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16,320.41	16,320.41	无调整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8,911.83	8,911.83	无调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10,471.92	10,471.92	无调整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0,720.30	20,720.30	38,111.28	37,494.92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增加，相应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增加
合计		56,424.46	56,424.46	73,815.44	73,199.08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  
置换。

## 二、修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原议案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  
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修改后的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  
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  
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之日。”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修改如下：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请见附件《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8,111.28	37,494.92
合计		73,815.44	73,199.08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和提高公司电力整体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 议案三：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授权期限做如下修改：

原议案内容为：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修改后的内容为：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1) 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

-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小波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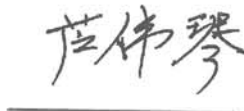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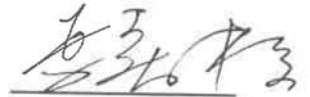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施小波



芦伟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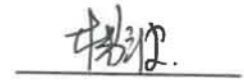
李春梅



徐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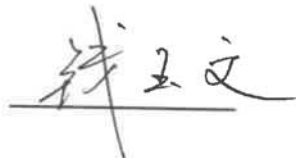
张伟杰



杨波



朱亚媛



钱玉文



张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规模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35,079,5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
-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武经发管备[2019]61号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武经发管备[2019]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武经发管备[2019]62号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8,111.28	38,111.28	-
合计		<b>73,815.44</b>	<b>73,815.44</b>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10、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修改如下：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请见附件《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16,320.41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8,111.28	38,111.28
合计		73,815.44	73,815.44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和提高公司电力整体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三：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各位董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修改如下：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1) 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

### 6、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